
发 包 人：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设 计 人：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山中专综合档案室加固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中山中专综合档案室加固工程	5层	/			√	63	31500.00
说明	1、本项目包括中山中专综合档案室加固工程。 2、本设计费含税，不含审图费。 3、设计费计由中山中专综合档案室加固工程施工费用概算总金额的5%确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鉴定报告	1份	签订合同之日	
2	设计任务书	1份	签订合同之日	
3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份	签订合同之日	
4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批文及批复	1份	另行商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加固施工设计图	6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150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9450.00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22050.00	乙方交付图纸及设计成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以下空白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

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了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当项目内各单项工程中的内容完成进度不同时，按已完成单项的面积及费率，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8.12.2 设计人提交文件、图纸后一个月，若发包人未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设计人根据所提交图纸阶段，收取相应设计费。

8.12.3 本工程预期建造工期为 壹 年，当该项目在交付设计成果 壹 年后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签证的，或虽未验收，但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清剩余费用。

8.12.4 设计人不负责幕墙、网架、张拉膜、钢结构、预应力等特殊构件的设计工作，只提供协助发包人进行建筑上幕墙、网架、张拉膜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

8.12.5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书面指定发包人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设计人的联系工作。由此负责人签发/收的所有往来函件，发包人应视为本项目的有效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负责。

8.12.6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后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

设计人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8.12.7 前一阶段工作未获得政府批复而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时，甲方应首先完成上一阶段设计费支付，并对未来因此而可能带来的修改工作量负责。

8.12.8 若合同签订两年内，发包人仍未要求设计人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工作，双方需按当时的市场价格重新调整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李哲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
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095 室
邮政编码：516003

电 话：010-59050671
传 真：010-590506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
马市支行
银行帐号：

1117010104000969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207160641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委托，中山中专综合档案室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G1917258922070710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6日